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61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 刑 人　李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5年度執助字第1031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「刑事抗告狀」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但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。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煒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4年度交簡字第9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，嗣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執助字第1031號執行指揮在案，有上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聲明異議人民國115年7月24日刑事抗告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聲明異議人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聲明異議，自應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高雄地院

聲明異議，本院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是聲明異議人所提之聲明異議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㈡至刑事訴訟法第304條雖規定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」，然該規定僅指「判決」，就「裁定」部分則無類似或準用之規定，自無從以管轄錯誤之判決為移送該法院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仙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珮綾